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考取專業證照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109年1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1月22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獎勵目的

為配合政府建立證照制度，以提升產業技能；並培養本系學生專業實務技能，增加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申請資格

限本校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各學制學生。

第三條申請流程

請檢附下列文件：

- 一、「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表」一份。
- 二、申請獎勵之相關證書證件之正本1份與影本2份，正本驗畢後歸還。
- 三、若證照所載姓名為英文者，請另附英文姓名之證件以供查驗（如：護照）。
- 四、申請日期：依校內獎學金申請期限辦理。

第四條申請獎勵類別

一、資訊能力檢定證照

(一)申請資格：

1. 限本系各學制在學學生申請。
2. 100學年(含)以後入學學生不得申請各項「實用級」獎勵。
3. 實用級獎勵每人至多申請二項。

(二)獎勵規定：

等級	獎勵金	TQC 檢定項目	備註
實用級	300 元	1.Word 2.Excel 3.PowerPoint 4.網際網路應用能力	1.100學年(含)以後入學學生，不得申請各項實用級獎勵。 2.實用級獎勵每人至多申請二項。
進階級	500 元	1.Word 2.Excel 3.PowerPoint 4.網際網路應用能力	可分別申請不同檢定項目之獎勵
專業級	1000 元	1.Word 2.Excel 3.PowerPoint 4.網際網路應用能力	可分別申請不同檢定項目之獎勵

(三)其他相同等級之資訊能力檢定考試，需提系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比照資訊能力證照獎勵規定辦理。

(四)檢附資料：證書正本 1 份與影本 2 份，正本驗畢後歸還。

二、保母證照

(一)申請資格：限本系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班學生於畢業後一年內考取保母證照者，始得申請。

(二)獎勵規定：考取保母證照者，得獲獎勵金每人 500 元。

(三)檢附資料：

1. 保母證照正本 1 份及影本 2 份，正本驗畢後歸還。

2. 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三、諮商心理師證照

(一)申請資格：限本系碩士班畢業學生於畢業後二年內考取諮商心理師證照者，始得提出申請。

(二)獎勵規定：考取諮商心理師資格者，得獲獎勵金每人 1000 元。

(三)檢附資料：

1. 諮商心理師證照正本 1 份及影本 2 份，正本驗畢後歸還。

2. 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四、論文發表

(一)申請資格：

1. 限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在學及畢業學生申請。

2. 論文需以本系名義發表，且於接受刊登後一年內提出申請。

(二)獎勵規定：

等級	類別	作者別	獎勵金及獎狀
第一級	發表學術論文於 SCI、SSCI、A&HCI 三種國際期刊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新台幣 10,000 元
		第二作者	新台幣 8,000 元
		第三作者	新台幣 6,000 元
第二級	發表學術論文於 EI、TSSCI 期刊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新台幣 6,000 元
		第二作者	新台幣 5,000 元
		第三作者	新台幣 3,000 元
第三級	發表於具兩位以上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	第一作者	新台幣 2,000 元
第四級	發表於具匿名審查制度研討會	口頭發表	新台幣 1000 元
		壁報發表	新台幣 500 元

(三)檢附資料：

1. 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1份。
2. 論文手冊封面影本，1份。
3. 匿名審查資料。
4. 第一級~第四級(口頭發表)：發表論文之影本，1份。
第四級(壁報發表)：壁報檔案、壁報張貼照片。

五、其他

以政府委辦或國家證照為主，需另提系務會議討論後決議。

第五條獎勵經費來源

本辦法之獎勵名額及金額，視每學期系務發展基金配合辦理。

第六條生效及修正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